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旅行缩短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192202503281526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旅行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保险单约定的承保区域内旅行期间,若被保险人于旅行出发后因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情形而直接导致必须提前结束原定旅程返回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赔偿该被保险人为该次旅行预付的但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交通费及住宿费,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旅行缩短保险金额。

(一) 被保险人身故,或遭受**严重伤病**(见释义)经保险人认可的医院(见释义)专科医生诊断不宜继续行程须立刻住院治疗或接受医疗转运和送返者;

(二) 被保险人的**近亲属**(见释义)、**旅行伙伴**(见释义)身故,或遭受严重伤病经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诊断危及当事人生命的;

(三) 被保险人被**劫持**(见释义);

(四) 被保险人计划旅行的目的地突发**暴动、暴乱**;突发**恶劣天气**(见释义)、严重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传染病**(见释义);被保险人计划乘坐的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突发雇员罢工、暴动;且前述情形在投保时尚未发生;

(五) 旅行目的地发生恐怖袭击活动导致被保险人必须提前结束预定行程,该恐怖袭击活动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被保险人原计划前往或正在旅行的国家的政府因该恐怖袭击活动的发生发布了不宜旅行的警告或外国旅客立刻离开当地的建议;

2. 中国政府建议中国公民或居民立刻从该事件发生地撤离。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保险人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第四条** 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因下列任一原因或情形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或其近亲属、旅行伙伴投保前已存在的既往疾病(见释义)及其并发症(见释义),或投保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

(二) 任何可以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它旅行服务机构、其它保险能得到退

还或赔偿的费用；

(三) 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被迫提前结束；

(四) 被保险人因自身主观原因不参加旅行，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不愿参加旅行、因经济原因导致不能继续旅行；

(五) 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运输人或旅店需提前结束此次旅行；

(六)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七) 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付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其它旅行费用时被保险人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缩短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旅行出发地、旅行途经地或目的地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或当时气象部门已发布恶劣天气的预告，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当时已经宣布有突发的传染病；

(八) 被保险人若以信用卡签账方式支付费用后，已按信用卡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提交声明书请求发卡银行暂停付款或将其缴付款项扣回；

(九)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及相关保险凭证；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 旅行合同或飞机、火车、轮船的购票证明或酒店预订证明；

(五) 购买、预订该次旅行交通、住宿服务的相关发票及付款证明；

(六) 被保险人办理旅行缩短的证明文件、费用单据原件；如果费用无法退回的，应提供旅行合同和旅行社出具的已支付未实际使用但无法退回交通、住宿费用的证明；

(七) 已支付交通费但因旅程提前结束无法使用的原始机票、车票、船票正本；

(八) 其他证明文件：

1. 因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雇员罢工、暴动为申请原因者：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出具的罢工、暴动证明；

2. 以死亡为申请原因者：死亡原因证明或验尸报告；

3. 以严重伤病为申请原因者：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如病历、出院小结、病危通知；

4. 被保险人的近亲属或旅行伙伴死亡或遭受严重伤病的，还须同时提供其是被保险人近亲属或旅行伙伴的证明资料；

5. 以被保险人被劫持申请理赔的：应提供劫持发生地的警方出具的有关被保险人被劫持的书面证明文件；

6. 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原定旅程必须提前结束的原因发生地的相关政府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资料。

(九)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十)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释义

**【严重伤病】**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所受的意外伤害或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将危及到当事人的生命，必须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且不宜继续原先安排的旅行。其中，突发性疾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在旅行时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但不包括本附加险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医院】**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境内治疗，医院必须是符合上述条件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公立医院。

**【近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旅行伙伴】**是指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前，已经安排的 75%以上的行程中与其同行的人员。

**【劫持】**指以勒索财物为目的，违反被绑架或被劫持者的意愿，使用暴力、胁迫、欺骗或者其他方法，非法扣押、拘留、绑架他人的行为（**未成年人遭受其父母绑架或劫持的除外**）。

**【恶劣天气】**是指气象学上所指的突然、移动迅速、剧烈、破坏力极大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大雨、大雪、大风、冰雹、龙卷风、局部强降雨、暴雪等。其中：大雨或大雪天气指在过去的 24 小时内雨量或雪量等于或超过 50 毫米；大风天气指风速等于或超过 18 米/秒或 34 节（1 节=1 海里/小时=0.52 米/秒）。

**【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而予以公布的乙类传染病病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在本行政区域内按照乙类传染病管理的传染病，以及被世界卫生组织认定为 5 级或 5 级以上的传染病。

**【既往疾病】**保险生效日前已罹患的，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保险生效日前经主治医师诊断或被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的疾病。

**【并发症】**指疾病在发展过程中偶然引起的另一种疾病或症状，且新引起的疾病或症状非医

务人员的过失所致。